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三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9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選舉人黎○雷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天，以手機傳送簡訊為特定候選人拉票助選，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中選會表示，投票日當天選舉人黎○雷共發出簡訊 185 筆，其中 11 筆未通，內容是為呼籲大家投票給特定候選人。經該會巡迴監察員會議審議認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，並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另外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選舉人周○棟於投票日領得選舉票與公投票後，至圈票處圈選時，將選舉票撕毀，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，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